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



####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設的工作組負責做好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提供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 (二)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
- (三) 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工作業績考評系統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 (四) 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業務創新能力和創利能力的經營績效情況；
- (五) 提供按公司業績擬訂公司薪酬分配規劃和分配方式的有關測算依據。

第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評程序：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述職和自我評價；
-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 (三) 績效年薪由董事長提議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績效考評結果與薪酬分配政策以及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表決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決定；總經理提議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評結果與薪酬分配政策以及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表決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決定。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通知全體委員，但經全體委員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代為主持。委員會主席未委託時，由半數以上全體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主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現場或通

第十四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全體委員出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表決由全體委員出席；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

第十六條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均含本數。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並立即修訂本議事規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